

证券代码：872005

证券简称：图灵汽车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《关于对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津证监函〔2021〕208 号），该监管关注函内容如下：

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、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”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“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”的规定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予以监管关注。你公司应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局将视你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后续情况，作出出具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等相应处理。

#### 二、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对上述情况高度重视，正积极接洽审计机构，待公司确定 2020 年度审

计机构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变更 2020 年审计机构。公司将与主办券商、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，并积极推进 2020 年年报编制工作，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。同时，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，并落实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的要求，规范信息披露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积极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切实履行自身职责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津证监函〔2021〕208 号）。

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